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

軍階 類別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備考
技術工友 提敘級數	6	5	4	3	2	一、退伍軍官比照士官長標準提敘餉級。 二、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六十三局壹字第一二五四四號函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辦理。
普通工友 提敘級數	7	6	5	4	3	

註：

- 一、後備軍人係指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或志願在營服務五年以上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者；或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餉級提敘應依原任軍階及所派職務，自最低底薪起敘至最高底薪止，在本標準實施前業經轉任者，依下列規定提敘：
 - (一)未受優待者，從已支餉級起，按本標準重行計算提敘。
 - (二)已受優待但未達本標準所定提敘之餉級者，依本標準提敘，補足相差之餉級。
 - (三)所受優待，超過本標準所定提敘之餉級者，仍支原餉級。
- 三、餉級提敘以持有退伍令為準，但下列人員得比照本標準提敘。
 - (一)假退役及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
 - (二)除役及停役人員，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勤、警各總部發給之除役或停役令，並蓋有「榮民證已發」戳記者。
- 四、士官兵持有任職令或離職證書暨軍中文職人員持有資遣令，但無退伍證者，均不予提敘餉級。
- 五、提敘餉級者應自申請之月起算，並以一次為限，其已提敘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退伍令背面加蓋「已提敘餉級」戳記。
- 六、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者，於改任公務人員時仍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